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20號

原告 馮春連

訴訟代理人 薛建成

被告 王春福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前某時，將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帳號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陳宗佑」使用。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於111年11月21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原告攀談施詐，佯稱要渠下載APP，抽上市上櫃股票有紅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111年12月22日12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至系爭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1,0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幫助詐欺取財與洗錢等行為，而匯
02 款至系爭帳戶，致其受有1,000,000元損害等情，經本院以1
03 13年度金簡字第42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王春福幫助犯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05 金3萬元在案，有前揭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8
06 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核屬實，而被
0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8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此
09 部分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4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15 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
16 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際對原
17 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等行為，係對詐欺集團詐騙
18 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仍構成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依上開
19 規定，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
20 損害賠償之責。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6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30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3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01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至訴訟費用部分，雖無兩造應負
02 擔之費用額，然本件原告之請求全部勝訴，仍應為訴訟費用
03 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姝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張鈞雅